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当年度的《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审批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资产处置，包括对外转让公司参股公司所持股权，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前。

根据前述授权，公司在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共处置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股份17,393,460股，交易金额为22,840.92万元（不含交易税费），累计实现税后投资收益1,737.2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5.12%；其中2025年度处置云从科技股份11,680,067股，交易金额为17,763.88万元（不含交易税费），2025年处置股份对公司当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3,086.3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6.87%。

以上投资收益为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周期内公司处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锁定投资收益。截至2025年5月12日，公司还持有部分云从科技股票。目前，公司与云从科技的业务合作正常开展，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与其业务合作。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